

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

案号：晋运知法裁字【2023】13号

请求人：张保屯

住 所：夏县泗交镇交口村

被请求人：薛红伟

住所：盐湖区陶村镇苦池村

案由：张保屯诉薛红伟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专利号：ZL 2018 3 0088823.3)

请求人张保屯就其“关帝读春秋”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是：ZL 2018 3 0088823.3）与被请求人盐湖区陶村镇苦池村薛红伟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

本局于2023年3月6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13条规定，指定3名执法人员负责处理该专利侵权纠纷，并开始对案件进行调查。

3月7日，办案人员到盐湖区陶村镇苦池村，因薛红伟不在家，执法人员把《专利纠纷请求处理书》和《答辩书》交给该村的网格员王海霞代收转交薛红伟。

3月28日，办案人员对被请求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没有发现被请求人薛红伟销售请求人的专利产品及生产该专利产品的模具。

5月15日，办案人员电话通知：请求人张保屯于2023年5月26日之前来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有关事宜。

2023年5月19日，执法人员组成合议组，对该案进行认

真分析。合议组一致认为：被请求人薛红伟没有销售请求人的专利产品及生产该专利产品的模具的侵权证据，不能证明被请求人侵犯了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经合议组研究，请示领导同意，决定撤案。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合议组成员：

杨皓 吴志峰 徐新洲 程厚政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2023年5月19日

王林芳